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2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发〔2023〕3 号 …… (1)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政发〔2023〕4 号 …… (7)
关于印发运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3〕6 号 …… (14)
关于公布运城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运政发〔2023〕7 号 …… (14)
关于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2〕29 号 …… (15)
关于同意调整绛县和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的批复 运政函〔2022〕31 号 …… (16)
关于转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 20 年经营权的批复
运政函〔2022〕32 号 …… (16)
关于市城投集团公司受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 20 年经营权的批复
运政函〔2022〕33 号 ……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40号 …… （20）
关于印发运城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号 …… （22）
关于加强节粮减损工作的实施意见
运政办发〔2023〕4号 …… （25）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5号 …… （28）
关于将运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运城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并调整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46号 …… （32）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号 …… （33）
关于加强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号 …… （33）
关于成立运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号 …… （34）
关于运城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5号 …… （36）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7号 …… （36）
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9号 …… （38）
关于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下放至盐湖区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0号 …… （44）
关于成立运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1号 …… （45）

【人事任免】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 （17-19）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有关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阶

段性目标如期实现。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为服务运城市实现“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定位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2.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加强律师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4.优化司法诉讼服务。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诉讼服务督察中心，加强对诉讼服务质效指标的考核监管力度。

5.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多元解纷平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预期性，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设立市级商事调解组织，鼓励引入和选聘涉外商事调解高端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

6.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培养守法经营习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8.深化“四零服务”改革。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9.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10.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

“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省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

11.优化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2.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3.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制定中级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14.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15.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16.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7.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18.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9.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

“零跑”，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20.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21.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运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运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22.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3.建立市场主体投诉专席。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并拓展互联网、移动端受理渠道，明确受理范围，建设专项知识库，努力实现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4.持续推行公安业务“一门通办”。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运城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交通局、市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市科技局）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5.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

26.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持续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27.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8.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配合省局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

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9.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省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30.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31.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招商投资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32.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将运城市各类涉企政策汇聚到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动“企业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一）有较大争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且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四）涉及公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认真分析，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风险可控性等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权威性，专业机构应当具有相关资质。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活动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专业机构要出具署名、盖章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专家、专业机构的意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评估时，要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环境风险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财政风险评估由市财政局负责。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由市应急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安全生产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把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五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必要程序、时间安排、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范围、类别、数量等情况，运用入户走访、电话访谈、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主体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和综合研判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四）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和报告日期。

其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规定向市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后，取得备案文书。

（五）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要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草案，否则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30日内完成。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当经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请决策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本部门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决策事项在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书面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决策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五）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六）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

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市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的职责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不齐全的决策草案，一律不予收件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第三十四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解读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纪要、文本文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执行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

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五）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有下列情形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决策承办部门和承办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

第四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实施办法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部门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运城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运政发〔2016〕40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运城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运城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运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4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8项)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利用、传播工作,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推动运城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附件：1.运城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见网络版）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2〕29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省委“三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的通知》（晋直管发〔2018〕1号）和运城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呈请审批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运审管请字〔2022〕20号），经研究，同意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201-140800-89-01-104209。

二、建设地点：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院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1栋建筑面积956.52平方米办公用房（D级危房），原址新建1栋地上3层1285.38平方米办公用房，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四、建设工期：6个月。

五、建筑节能达到72%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31.32%。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546.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5.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61万元，预备费26.04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河津市柴家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投资概算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绛县和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的批复

运政函〔2022〕31号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调整绛县和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的请示》（运环〔2022〕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绛县和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你局要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最终批准成果，对绛县和垣曲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进行调整更新。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20年经营权的批复

运政函〔2022〕32号

市水务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转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20年经营权的请示》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经营权，原则同意你单位将尊村、夹马口、北赵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的20年经营权进行协议转让，相关所有权不变，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授权你单位为实施机构，要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底价进行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尽快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城投集团公司受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20年经营权的批复

运政函〔2022〕33号

市国资委：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市城投集团公司拟受让尊村等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20年经营权的请示》（运国资发〔2022〕20号）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公司）下属运城市政通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尊村、夹马口、北赵三家引黄灌溉服务中心20年经营权，相关所有权不变，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由市城投集团公司下属运城市政通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受让、协议签订、贷款申请等工作，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尽快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志中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2〕10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2年11月25日研究决定，任命：

吕志中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芦惠涛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薛红革为市财经学校（山西财经大学运城学院）副校（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房为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峰为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敏燕为运城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梅菊、刘国平为康杰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卫秀红为运城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兰玉为盐化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军为永济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益民、戈建勇为永济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明、王勇为万荣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薛宝良、安黛、李元生为新绛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薛居良新绛中学副校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兆瑞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1 号

运城市公安局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研究决定,任命:

陈兆瑞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安太为市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谦为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军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郭劲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

薛格艳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免去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职务;

王亚香为运城开放大学校长;

王芳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李志为市公安局城南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虎荣为市财经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雯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李晓红、张高升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卢晓波为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为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文兵、刘澎为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淮占胜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纪薇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王永吉为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薛晋波为市科技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方启为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杜伟师为运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尚君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正杰为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祥年市公安局禹门分局局长职务;

吴登科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迪民市财经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克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国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陆立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秀峰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李晓斌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明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管职务随机构(企业)改革自然免除。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卫红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2 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运城市委员会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研究决定，任命：

曹卫红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运城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运城商会)会长；

郭江峰为市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李斌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岩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逯奎生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世翔为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有为运城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城市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席甲嘉为运城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军为山西省蒲剧艺术院（运城市文化学校）副院(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跃进为市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拥军为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左治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运城市支会会长职务；

刘军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志涛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指导处处长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明确清单编制主体。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市有关单位编制《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清单》已编制完成，见附件），并报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市、区）（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逐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3.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市审改办要根据省审改办制定的实施规范，督促市有关单位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4.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

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

5.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审改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按《运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程序要求提出调整申请。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6.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7.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明确监管主体。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对实行相对集中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由各主管部门实施的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履行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9.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按照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审改办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采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模拟办事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文件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费用补偿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工作，建立和完善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

补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运城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包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以下统称调遣单位）下达的应急抢险救援命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以下统称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补偿。应急救援队伍已经和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补偿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属于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因公执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按公务出差有关规定执行。已享受其他补助补偿政策的，不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的补偿，应遵循“属地为主、分级承担、依法依规、统一归口、协商一致、适当补偿”的原则，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

第二章 补偿责任

第四条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调遣单位下达的命令参加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补偿责任主体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有事故责任单位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费用补偿责任。

（二）无明确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以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发地县级财政承担费用补偿责任。事发地县级财政支付补偿费用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上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三）运城市支援外市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费用应由被支援地人民政府负责补偿。没有得到被支援地费用补偿的，由调遣单位协调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章 构成及补偿标准

第六条 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指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等费用。如发生不可预见事件产生的费用，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

第七条 人工补助费指对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补助费。人工补助费=人工补助费标准×救援实有人数×救援天数，人工补助费的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补助规定，原则上按照运城市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收入的2倍为基数确定（密闭空间作业、潜水[打捞]作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作业、井下矿山救护等极度高危、高难抢险救援有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执行）。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按照实到人数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天数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接到调遣命令从驻地出发至救援任务结束返回驻地的总天数。

第八条　食宿费指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行保障食宿时，伙食费按每人每天 70 元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但不超过每人每天 2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保障食宿的，不再给予食宿费补助。具体参照《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财行〔2014〕6 号）执行。

第九条　装备费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使用自带及因抢险救援需要临时购置装备，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运输抢险救援设备的车辆，以及通信、发电、吊装、食宿等保障车辆及大型特种装备不在补偿范围。装备费补偿用于队伍耗材补充、装备维护保养。装备费补偿按以下标准核算确定：

（一）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带装备的使用（折旧）费用，可按使用折旧计算的，按照使用折旧计算费用；对有使用次数限定的物资装备费用，以使用一次平均价（实际购买价格÷限定使用次数）×使用次数计算确定；有其他计算依据或使用市场指导价的，按照其规定计算费用。补偿费用无法确定的，可经双方协商，在不超过设备原价值 3%的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

（二）因抢险救援需要，经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临时购买的装备，在抢险救援结束后由补偿责任单位收回的，以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补偿；经协调所购买的装备也可归购买装备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所有，该装备的损耗费用按照前款进行补偿。

（三）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装备损毁和器材损耗的，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或设备现存净值计列补偿费用；也可根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意见，按同款类型技术参数进行实物补偿。

第十条　材料费指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投入的油料、药剂和不可回收的其他耗材物资费用。材料费补偿标准按照实际采购单价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车辆及设备往返出发地和抢险救援现场发生的交通、运输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运财行〔2020〕42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交通运输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第四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队伍应填写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申请表（见附件 3），并附调遣单和到达确认单（见附件 1）、救援任务完成日清单（见附件 2）、相关票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标准，审核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完成补偿费用审核工作后，补偿资金按下列情形实施支付：

（一）由事发地县级财政负责补偿的，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二）由市级财政负责补偿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对补偿费用复核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三）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补偿的，事故责任单位对补偿费用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其主管部门对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综合评价和社会诚信考核的依据。申请资料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因抢险救援需要，经应急指挥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批准同意，紧急租用、征用有关组织或个人的物资，参照本实施细则予以补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调遣单、到达定地点确认单（见网络版）

2.救援任务完成日清单（见网络版）

3.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申请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节粮减损工作的实施意见

运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推动全市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结合运城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倡导“减损就是增产，降耗就是增收”理念，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节粮减损支撑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到2025年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建立健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粮食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广泛深入开展，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做细做实，粮食节约减损取得更大成效，节约

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工作任务

贯彻党中央关于节粮减损部署，从十个方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节粮减损支撑体系。一是依托科技创新，打通粮食生产、加工、存储、运输、消费中节粮减损卡点、堵点。增加“无形良田”，发挥科技在节粮减损方面的支撑作用。二是培育优良品种，把优质品种推广到田间地头，扩大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生产收获期内有效降低谷物落粒，从源头上促进粮食节约减损。三是加强数字赋能仓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粮食安全储藏技术，减少粮食存储及运输损耗。四是科学开展粮食适度精深加工，挖掘粮食加工环节的综合利用潜力，为提高粮食利用效率开辟新路径。五是加快补齐短板，持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全链条节粮减损。六是聚焦消费环节，让“舌尖上的节约”蔚然成风。培育健康绿色的粮食消费理念和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和制度规范。七是加大节粮减损法律法规、政策举措的宣传力度，倡导全社会积极响应节粮行动。八是强化制度建设，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九是聚焦餐饮行业，率先在餐饮行业形成反食品浪费规范，营造粮食减损环境；鼓励家庭制定科学膳食计划，让营养搭配成为家庭餐饮的首要选择，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加快推进厨房垃圾资源化利用。十是大力开展宣传，通过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向大众讲述好节粮减损的中国故事，为保障粮食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一）大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爱粮节粮公益宣传，创新宣传内容和载体，增强爱粮节粮宣传的群众性、广泛性和趣味性，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利用世界粮食日暨粮食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组织爱粮节粮宣传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严格控制酒席规模和标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提升现代种业水平，推进农业节约用种，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打击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保障高质量良种供应。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推广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机收环节的节粮减损措施，将农机手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粮食收购和粮食产后服务。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打击坑农、害农行为，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做好粮食产后服务，为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服务，努力减少产后损失，促进增产增收。以“优质粮食工程”为载体，深入实施“五优联动”（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粮食运输环节节约减损。加快粮食物流设施建设，全面应用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技术；提升粮食运输装备和粮食出入库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减少粮食运输装卸中的损失。优化粮食物流运输组织，推动实现公铁多式联运和装卸方式的无缝衔接。健全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畅通“最先

和最后一公里”。培育粮食物流网络货运企业，鼓励企业平台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粮食加工环节节约减损。提高粮油出品率和加工转化率，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提倡粮食适度加工，落实农产品各加工环节减损增效措施，推动粮食循环利用、高值利用和梯次利用，实现转化增值。加强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延长产业链条，有效利用麸皮、胚芽、油料粕、薯渣薯液等粮食加工副产物，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进老旧仓房维修改造，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提高仓房的气密性、隔热性，满足“优粮优储”需求。推广先进储粮技术，开展绿色储粮，推进仓储设施节约减损。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节粮减损科技支撑。按照“科技兴粮兴储”的要求，推进科技创新和兴粮战略，加快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设备在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物流等环节的推广应用，加强与粮食行业科研院校的战略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为节粮减损提供技术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动员餐饮行业协会发出行业倡议，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制服务。开展“光盘行动”，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加强餐饮行业供餐管理，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引导游客文明用餐，合理安排团队用餐。（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指导食品、餐饮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实施反食品浪费行业自律规范，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加强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饮食习惯，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倡导家庭用餐采用分餐、公勺、公筷等方式。（市卫健委负责）

（十一）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各级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单位食堂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开展单位食堂检查，纠正浪费行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开展餐饮节约教育宣传、培育校园文化、提升食堂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等具体行动。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开展劳动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市教育局负责）

（十三）促进食品合理利用。建立食品捐赠需求

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食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餐厨垃圾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树立安全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粮食安全始终要有危机意识，深刻领会制止餐饮浪费，节约粮食，不仅是风尚和美德问题，更是关乎人民生活幸福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强化综合治理。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的成效制度。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制止在粮食生产、收购、运输、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全行业倡导节约用粮、科学用粮，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实效，成立运城市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兼任，成员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建立节粮减损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节粮减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措施落实。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共同抓好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节粮减损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良好风尚。

附件：运城市节粮减损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运政发〔2023〕5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1 次专题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3年9月16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13〕8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1〕52号）、《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7号）和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运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代表市人民政府投资形成具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市级财政，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七条 市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市级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

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企业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市级企业在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市级企业，直接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30%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市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市级企业拥有的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公司、子企业未纳入集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按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市级财政部门审核，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五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收到市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市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同时在“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录入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并打印下达至市级企业。

（三）市级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非税收入缴款通知，通过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的多种方式进行缴纳。

（四）市级企业要通过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的20位缴款码进行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须一次性交清；应交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可分两次交清；应交利润在3000万元以上的，可分三次交清。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一次交清。

第四章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市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市级财政部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市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责令限期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见网络版）

2.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见网络版）

3.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见网络版）

4.运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运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运城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并调整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运城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山西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并调整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运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运城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顶层设计,研究协调解决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有关县(市、区)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总量控制、手续办理、执法监管、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市县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精神，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运城市委2022年第54次常委会会议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城市鑫运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运城市鑫运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整合的主体。

二、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97.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更名后的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运城市鑫佰融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更名后的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请各单位按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贬值、不流失。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运城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运城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打私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运城海关关长兼任，成员由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兼任（见附件）。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二、建立联络制度

建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络员制度。市直各有关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及时向主要领导传达国家和省、市打私工作任务和要求，掌握本单位打私工作推进情况，加强与打私办的联络沟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互通共享工作。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及时发现走私、贩私行为，并及时处理报告，切实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要加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加强信息互换和执法协作，确保重点突出、整体推进，形成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要加大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注意收集整理打私信息和影像资料，及时跟踪报道重大案件和打私成果，形成强大威慑。宣传报道要严格遵循现行规定要求，遵守宣传纪律，把控舆论风险，增强广大群众对走私危害的认识。

附件：市打私办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运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阴乃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贺红生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李红霞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陈红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原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建永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宏才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李永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国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志强　市能源局副局长

潘　鹏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柳广振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市计生协会会长

权志学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武文赤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刘平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赵建红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赵仲波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李艳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处级干部

刘　敏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兆阳　运城公路分局副局长

李望增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各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市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市交通局、运城公路分局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加强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市、区）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运城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修编（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收悉，经运城市2022年第4次城乡规划联席办公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规划》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内容和其他技术要求。

二、该《规划》作为运城市中心城区排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其规划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该《规划》要求。

三、该《规划》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宣传，并认真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2年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山西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号）、《运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运政办发〔2022〕18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A类和B类（见附件2、附件3）。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A类、B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A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100分设置权重分值。B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B1、B2两类。B1类单位考察共性指标+“双公示”报送情况，共性指标赋分90分，“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10分，满分100分，B2类单位只考察共性指标部分，满分95分。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核内容对应。

五、考核程序

（一）以市政府办公室为主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现场考核前7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考核结果。

六、结果运用

（一）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2022年度市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见网络版）

2.2022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见网络版）

3.2022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细则

为顺利完成《“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下统称《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要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对需要政府履职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

（二）把握工作重点。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有关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

各项工作。在抓好全局工作的同时，着力在完善体制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狠抓制度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取得突破，力争在规划期内解决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健全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动和督促《规划》落实。抓紧深化、细化各项目标和任务，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

二、工作分工

按照上述原则，对《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分工如下：

（一）目标指标

1.“十四五”核心指标

（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3。（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04。（市应急局牵头，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0.8。（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13000。（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0.8%。（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灾害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任务

1.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领导指挥体制。2023年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全部建立，统一指挥、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监管监察体制。2023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组建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应急协同机制。2023年健全完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动应急救援机制。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与周边市区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以及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2023年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制定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5）健全普法宣传机制。2023年建立健全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监管执法。2023年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山西省统一执法目录，落实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执法监督机制。2023 年建立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8）严格安全准入。2023 年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产业结构调整。2023 年完善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隐患排查治理。2023 年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辨识标准，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推进专项整治。2023 年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市应急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危险化学品。（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矿山。（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工贸。（市应急局等负责）
4.消防。（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道路运输。（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其他交通运输。（市交通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城市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危险废物。（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发区（产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2）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2023 年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应急资

源数据库。（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2023年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2023年实施城市水、电、气、热、路等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5）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2023年依托国有大型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区域救援队伍，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发展社会应急力量。2023年掌握市及各县（市、区）社会应急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情况，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激励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2023年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9）强化应急预案准备。2023年修订《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准备。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紧急采购流程。建立跨部门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紧急运输保障。2023年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民航、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救助恢复准备。2023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应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23）强化理论技术创新。2023年推广先进应急技术装备在应急领域的应用，淘汰落后应急技术装备，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防震

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打造人才聚集高地。2023 年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机制。（市应急局牵头，承担有指挥部职责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信息支撑保障。2023 年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26）提升基层治理能力。2023 年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应急和安全文化建设。2023 年将应急和安全素质教育系统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常识。（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发挥市场主体作用。2023 年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1.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 号）要求，2022 年各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部分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通联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市应急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卫健委等和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8)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2023年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10)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2023年配齐配强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等灾害救援装备。(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023年按标准配齐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工程。聚焦"全灾种、大应急"职能需要,立足自身职能,建设功能齐全,辐射"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负责)

4.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13)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2023年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搭建各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传输通道。完善消防指挥平台,建成实战指挥系统。[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市防震减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气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年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县级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联办、市防震减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2023年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逐级分解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真抓实干，协调推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难题。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加强检查，适时评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市应急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
市级有关权限下放至盐湖区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0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职责，提升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筑牢住宅小区疫情防控防线，市政府决定将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下放至盐湖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市直相关部门承担的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关权限（清单见附件）下放至盐湖区。

二、对于下放的8项管理权限，市直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同盐湖区做好职能衔接、业务衔接，自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权限下放、工作交接等工作。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指导工作，确保物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

三、盐湖区政府负责督促区直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稳妥做好相关职能、业务的承接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好省住建厅《关于实施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报备登记制度的通知》工作要求。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格制定，市住建局负责明确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内容，这2项职能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具备下放条件，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行使。

五、仍保留有物业管理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盐湖区政府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工作需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优化流程，形成合力。

六、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盐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行业指导、动态监管和工作考核，推动形成以盐湖区政府为主、市直相关部门配合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七、在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期间，做好下放权限的平稳过渡工作，确保物业管理职能业务有效

衔接。

八、本通知由市住建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市中心城区和运城开发区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下放清单（见网络版）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运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运城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1号）和《山西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晋办发〔2021〕22号）精神，领导统筹全市社会组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协调解决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梁清燕　副市长

副组长：畅满增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新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薛俊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

严伟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调研员

郭文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廉国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世清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崔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李红霞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周　凡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红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石宝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滕　晓　市司法局副局长

原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文卫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亚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　杰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吉力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立勇　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任红玉　市文旅局副局长
陈文丽　市卫健委副主任
曲彦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钱红元　市应急局一级调研员
郑爱民　市外事办副主任
赵　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干部
卢运红　市体育局副局长
樊旭红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秦全发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杨晓臣　团市委副书记
柴新瑜　市妇联副主席
李运喜　市文联副主席
闫昌发　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吴海燕　市工商联副主席
廉水虎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王鸿翔　市社科联主席
郭玉龙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王金波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转林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崔　峰　运城银保监分局一级调研员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贾新平副局长兼任。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勤俭

俭，德之共也

侈，恶之大也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